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概述

2016年9月26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原投资”)设立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简称“中原产业基金”），基金规模为30亿元。对于中原产业基金总规模5%以上的单笔投资，授权公司管理层决策实施；对于中原产业基金总规模5%以下的单笔投资，授权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并报公司备案后实施。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9月10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6-050号）。

2017年7月18日，中原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原产业基金投资秉鸿嘉实基金的议案》，同意通过上海秉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庆”）向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鸿嘉实基金”）出资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拟投基金认缴额30%。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该项目由中原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自主决策。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9月28日，基金合伙人共同签署《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9月29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038号）。

二、主要进展

截止2019年12月12日，上海秉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向秉鸿嘉实基金缴付出资额共计9,000万元，上海秉庆的认缴出资已全部缴纳完毕，占秉鸿嘉实基金出资比例为27.64%。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9-079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3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个月（产品代码:26811910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2月13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2,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580,405.48元。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延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9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完成了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合伙期限:2012年3月2日至2042年3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9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23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斌、刘慧娟

联系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0531-88061716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50100

5、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9”，投票简称为“积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仅一项议案，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股份　　股，占积成电子股本总额（511,804,800股）的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积成电子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19-06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邦化工”)持有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85%，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世科”)持有公司55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15%。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0%。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路邦化工本次减持计划共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路邦化工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4,000,0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路邦化工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9,370,000	29.685%	IPO前取得:29,68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68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5,230,000	27.615%	恒嘉世科系路邦化工全资控股子公司
	合计	55,230,000	27.61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不超过:6,0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0/1/7 - 2020/7/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路邦化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3）若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2、路邦化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2019年3月14日，路邦化工在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问询的回函中表示，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路邦化工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路邦化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9-05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购买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钢铁产能指标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拟以14.96亿元购买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生铁119万吨、粗钢170万吨产能指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购买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钢铁产能指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机关和莱芜分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9-05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购买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钢铁产能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双方及交易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拟购买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闽源钢铁”）位于济南市章丘区的现有生铁119万吨、粗钢170万吨产能指标。

●交易金额:14.96亿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日照公司购买产能指标存在最终不能充分利用的风险；购买的产能指标手续存在办理时间不确定性的风险；购买产能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购买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钢铁产能指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日照公司以14.96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山东闽源钢铁所属钢铁产能指标（铁:119万吨、钢:170万吨）。

二、交易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林春晖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3年1月18日

6.登记机关: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7月11日）

7.住所（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大义田村东

8.经营范围:钢铁冶炼、轧制、销售;收购废旧金属;货物、技术进出口;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营业期限:自2003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

2.钢铁产能指标:生铁119万吨、粗钢170万吨。

3.产能指标转让约定总价款:14.96亿元。

4.付款时间

日照公司分批向山东闽源钢铁支付产能指标转让价款。

5.交割事项

（1）本次产能转让协议签订后，山东闽源钢铁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日照公司，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书面申请，山东闽源钢铁对出售的钢铁产能指标不得进行质押等担保权利处分，不得再行出售。双方申请其将本协议所涉钢铁产能转让事项及项目置换建设方案进行公示公告，并核实实际产能指标数量。

（2）双方协商同意:日照公司提交的产能置换方案中建设项目拟投产时间和山东闽源钢铁项目退出时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字（2019）144号文件规定的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钢铁产能退出的最晚期限前（即2022年12月31日前）。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号）之附件《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和《山东省先进钢铁制造产业基地发展规划（2018-2025年）》（鲁政字（2018）242号），国家为了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推进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钢铁产能指标不断缩减，钢铁产能指标受到国家严格管控，产能成为稀缺资源。目前公司产能和产量离规划有一定差距。购买产能指标，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发展，为做强做优做大钢铁主业打下坚实基础。

（二）可行性

1.不存在政策障碍

（1）国务院国发（2013）41号《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在“引导产能有序退出”中提出“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形成淘汰落后与发展先进的良性互动机制”。

（2）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8）248号《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鼓励支持企业通过产能指标交易、参股入股等形式开展兼并重组。

2.日照公司具备购买能力

截至2019年9月30日，日照公司资产总额为460.54亿元（未经审计，下同），净资产为186.2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9.56 %，2019年1-9月净利润为4.9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5亿元。本次协议受让的钢铁产能指标转让价款总额为14.96亿元，日照公司具备购买能力。

四、资金来源及审议程序

日照公司本次购买山东闽源钢铁所属钢铁产能指标的资金来源为自筹，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公司及其股东以及交易对手方需按照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五、对公司的影响

日照公司购买钢铁产能指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发展，为做强做优做大钢铁主业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购买钢铁产能指标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六、存在的风险

1.存在购买的产能指标最终不能充分利用的风险。

2.存在购买的产能指标手续办理时间不确定性的风险。

3.存在购买产能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19-9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7名关联董事:王运丹、王怀明、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寿如锋回避表决。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王运丹、王怀明、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寿如锋7名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香港财资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王运丹、王怀明、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寿如锋7名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香港财资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日本筑波光伏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日本筑波光伏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268号34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2019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9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香港”）拟按照35%股权比例增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拟以现金和未分配利润出资，增资额为19,23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46亿元，实际以出资当日汇率折算）。

◆关联人回避事宜: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增资融和租赁公司，有利于融和租赁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分享融和租赁所带来的收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香港”）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资本”）共同投资。

为满足融和租赁后续业务拓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根据融和租赁资金需求情况，双方股东拟按照股权比例对融和租赁进行增资54,94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8.46亿元，实际以出资当日汇率折算），其中，国核资本以现金出资35,71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5亿元，实际以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上电香港以现金和未分配利润出资19,23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46亿元，实际以出资当日汇率折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7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核资本成立于2013年12月，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3亿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和租赁成立于2014年3月，目前注册资本95,76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2.10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5%	62,250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35%	33,519
合 计	100%	95,769

2019年末，融和租赁管理资产规模预计超过800亿元，表内资产总额592亿元，净资产83亿元。管理资产规模中清洁能源占比超过70%，包括光伏发电、风电、水电、新能源汽车等。

截至2019年10月31日，融和租赁总资产571.2亿元，总负债489.86亿元，净资产81.34亿元（包含10亿元永续债）。2019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25.55亿元，利润总额7.88亿元，净利润5.92亿元，净资产收益率9.92%。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融和租赁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电香港拟按照35%股权比例增资融和租赁，拟以现金和未分配利润出资，增资额为19,23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46亿元，实际以